

學生新創社團說明事項

- 一、學生社團成立應以增進學生各項知識、技能及興趣發展，促進身心健康，發揚服務精神為宗旨，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與校規。
- 二、新社團成立，限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
- 三、創立新社團必備資料：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核，經核定通知後始為正式成立。
 - (一)擬訂社團組織章程。
 - (二)新創社團申請表。
 - (三)新創社團連署表：本校學生自行發起，經**20人以上**連署。
 - (四)社團老師基本資料表：社團老師非本校教職員或現職警消海巡者，須提供良民證明(開立證明日期須於申請創社期限內)。
- 四、學生社團師資：得由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協助聘請或由社員自行推薦。聘請對象需符合該社團活動宗旨及專長，經訓導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聘用，本校學生不得擔任。
- 五、社團經審核通過成立後1週內，申請人應通知社員登入學生活動系統申請加入社團及擬訂社團活動計畫，並召開社員大會，遴選社長與副社長(須通過筆試始得擔任)。會後須繳交社員大會會議記錄表及社員大會出席簽到表，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六、社團幹部人數訂定標準：
 - (一)社員人數5至20人，社長、副社長各1人。
 - (二)社員人數20至50人，得增加其他幹部1人。
 - (三)社員人數50至70人，得增加其他幹部2人。
 - (四)社員人數70至90人，得增加其他幹部3人。
 - (五)社員人數90至110人，得增加其他幹部4人。
 - (六)增加幹部人數以此類推。
 - (七)幹部人數需求超過訂定標準時，應向訓導處課外組另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始得增設。幹部任務依社團需要自行訂定，例：副社長、文書、總務、美工、活動、網管、攝影等。
- 七、社團每學期活動次數(平均15次)，依本校正期組學生行事曆為基準，訂於每週二晚間19時至21時活動1次。考試當週及考前一週活動可暫停，其餘各週均須依社團活動計畫內容實施。
- 八、社團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社員人數應達20人以上，每月補助至多**1人次2小時費用**(按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日間部教師鐘點費標準暨個別學經歷或職級計算)。每月須填寫社團活動授課表做為鐘點費申請依據，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當月月底前)，不予核發。每月社團活動出席社員有**2次人數未達20人**時，該月鐘點費不予發給。
- 九、新創立社團得建構網路社群與本校雲端校園資訊平台學生社團網頁連結，做為社團考核項目之一。
- 十、社團經費：社團得向社員收取社費或以辦理活動方式籌措經費，所得為該社團社員共同持有，不得挪為私用。各項費用支出應經2分之1以上社員通過始得支用，並於每學期末公開公布帳目收支明細(支出單據應完整收納保存)，以昭公信。如有挪為私用者，依校規究責處分。
- 十一、社團活動海報：應先送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核蓋章後，方可於指定地點張貼。